

# 學校社會工作

實務



林萬億 主編



臺灣社會工作  
專業人員協會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 學校社會工作

## 實務



林萬億 主編



臺灣社會工作  
專業人員協會



清華大學出版社  
巨流圖書公司印行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學校社會工作實務 / 林萬億主編. -- 初版. -- 高雄市 :  
巨流, 2012. 08  
面 : 公分

ISBN 978-957-732-452-8 (平裝)

1. 學校輔導 2. 教育輔導 3. 社會工作

527.4

101015814

## 學校社會工作實務

主 編 林萬億  
責 任 編 輯 黃麗珍  
封 面 設 計 許慧芳

發 行 人 楊曉華  
總 編 輯 蔡國彬

出 版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80252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57 號 2 樓之 2  
電話：07-2265267  
傳真：07-2264697  
e-mail: chuliu@liwen.com.tw  
網址：http://www.liwen.com.tw

編 輯 部 23445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一段 41 號  
電話：02-29229075  
傳真：02-29220464

劃 撥 帳 號 01002323 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律 顧 問 林廷隆律師  
電話：02-29658212

出版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1045 號



ISBN / 978-957-732-452-8 (平裝)  
初版一刷 · 2012 年 8 月

定價：4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 編者序

1978年起，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C.C.F）參考香港學校社會工作的方法與內容，開始推動以「學校社會工作」為名的服務方案，是為我國推動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的肇始。到了1996年，教育部推行「國民中學試辦設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計畫」，才由政府接手推動。然而，這兩個階段的學校社會工作都是局部性地開展。直到2011年1月12日立法院再次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0條，才使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進入全面推動階段。

依法規定班級數55班以上的學校，至少設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視實際需要統籌調派之；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一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據此，全國需設置602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但是，這些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非就是指學校社會工作師（以下簡稱學校社工師），而是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師都算。

目前各縣市政府分別設置駐校專業輔導人員與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兩種型態。前者是將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於學校，擔任駐校專業輔導人員，直接提供校園學生輔導服務；後者是將專業輔導人員配置於學諮中心，擔任支援學校輔導室的角色。有些縣市同時採取兩種型態並存。

其實，比較理想的人力配置模式是在55班以上大型學校配置學校社工師一人，小校則集若干校配置學校社工師一人，駐站於中心學校，支援鄰近各校，由導師、輔導教師、學校社工師組成校園輔導團隊。另在各縣市教育局（處）下設學諮中心，配置臨床心理師、諮商

師若干人，分區支援校園輔導團隊。此外，視需要另與社區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師簽約，協助各學校處理學生心理健康與行為問題。

學校社工師駐站於學校，可直接參與學校團隊評估，介入學生需求與問題的滿足與解決，提供學生個人、家庭、社區、學校系統的整合性服務，形成教育、輔導、社會工作跨專業整合的校園輔導團隊；進而建立以學校為本，以社區為基礎的學校社會工作服務途徑；且有利於與社會局處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合作，建立區域兒童、少年與家庭的服務輸送體系。而臨床心理師、心理諮商師適時提供外部支援，充分發揮個別與團體諮商或心理治療的專長。如此一來，學校社會工作、臨床心理、心理諮商等三種專業均能適得其所、適才適用。

反之，若不將學校社工師派駐學校，而是將之集中配置於學諮中心，會讓學校社工師淪為社區資源整合的單一角色，無法充分發揮社工師的多元角色，學校社會工作的功能盡失，遲早會淪為科層體系下的冗員。學校社工師無法深入學校體系，就無法扮演學生、學校、家庭、社區評估與介入的角色；校園輔導團隊仍缺家庭、社區、社會的視角。學校社工師若只是扮演學諮中心的社區資源整合角色，其與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人員角色將重疊，資源浪費，甚為可惜。

進一步說，若將心理諮商師或臨床心理師大量派駐學校，也會陷這些專業人員於不義，因為單一學校並沒有如此多的心理、行為或情緒困擾學生，心理諮商專業也不專長於家庭與社區工作，將造成這些專業人力無法發揮其專長而績效不彰，或必須主動尋找學生個案，創造有心理問題的學生；反之，將所有專業輔導人力集中於學諮中心，學校可能會因背後有靠山而將不服管教、低學業成就的學生，大量推給學諮中心，擠爆學諮中心的諮商室，造成學諮中心門庭若市；或學校基於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態，不執行學生轉介，則可能使學諮中

心門可羅雀。事實上，學諮中心在學校之外，既對學校與社區不熟悉，也無能處理如此龐大的轉介學生。若因學諮中心的設立而弱化學校輔導團隊功能，則又是另一種災難的開始。不論何者，都將使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再修正的預期目標無法達成，實非學生之福。

至於，專業輔導人員進入教育體系，該如何分工合作，才不會功能重疊？宜以服務對象先做初步分工，再進一步依服務過程不同階段進行議題或事件的合作。例如，輔導教師負責：中輟、學習障礙、人際關係障礙、校園暴力（含霸凌）、師生衝突等。學校諮商師或心理師負責：心理健康、自傷、自殺、情緒障礙、創傷後壓力疾患、網路成癮、濫用藥物、行為偏差等。學校社工師負責：性侵害、兒童（少）虐待與疏忽、少年犯罪、性交易、貧窮、幫派、危機事件、貧窮、社區資源整合等。

而在進行學生需求滿足與問題介入時，再依服務過程需要，尋求其他專業人員協助，例如，導師與輔導教師在找回中輟生時，發現學生的中輟成因是家庭關係失調、家庭暴力、遺棄，或貧窮等家庭議題，學校社工師就要協助介入處理，而不是任由導師與輔導教師受困於家庭因素，無法找回中輟生復學。同時，一旦發現該學生有網路成癮、濫用藥物，或情緒障礙，當然就應轉介給學校諮商師或心理師協助諮商或心理治療。

根據這個原則，學校社工師就必須熟悉自己所主責的學生需求與問題，也必須了解需適時介入的其他學生議題。本手冊就以此原則來編寫。首先介紹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史與當前臺灣學校的輔導體系，進而圈定學校社會工作的角色與功能，再針對常見的學生問題逐章討論，以利學校社會工作介入，包括：中輟、校園暴力、校園霸凌、兒童與少年保護、性別平等、自傷與自殺、心理健康、物質濫用、網路沈迷、校園危機事件、家庭評估與介入、社區工作等。最後整合校園

輔導團隊，發揮學校社工師在教育體系的組織改變與倡導功能。

本書的完成除了要感謝參與寫作的一群學校社工師外，也要感謝協助閱讀初稿的學校社會工作者與社會局的社會工作者，以及協助編輯工作的歐思佑社工，這些朋友的努力對臺灣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功不可沒。最後，也要向臺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鄭麗珍理事長與巨流圖書致敬，有此遠見願意推動這項任務。

林萬億 謹識

2012.1.29

## 作者簡介

(依章次排列)

林萬億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社會福利博士。現任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羅珮瑜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學士、教育研究所碩士。現任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校長。

陳攻伶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現任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黃韻如

暨南大學社會政策及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現任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助理教授。

許悌蓉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現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社會工作督導。

陳香君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現任新北市教育局特教科專員。

李佩玲

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士。現任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學校社會工作督導。

李孟儒

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現任新北市教育局學校社工師。

董國光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候選人。現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講師。

胡中宜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現任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 實務諮詢委員群

(依姓氏筆劃排列順序)

吳青芬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師

洪法欣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學校社工師

陳盈靜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師

馮文盈

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社工督導

黃姿婷

新北市教育局（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督導

黃淑惠

新北市政府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科长

黃靖容

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學校社工師

蔡心媛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學校社工師

# 目次

編者序

作者簡介

實務諮詢委員群

第一章	社會工作進入校園	林萬億	1
第二章	學校系統與學生輔導工作	林萬億、羅珮瑜	15
第三章	學校社會工作做什麼	陳玫伶	31
第四章	中輟學生輔導	黃韻如	45
第五章	校園暴力防治	黃韻如	63
第六章	校園霸凌	林萬億	75
第七章	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許悌蓉	95
第八章	校園性別平等工作	陳香君	119
第九章	學生物質濫用防治	李佩玲	131
第十章	學生自傷與自殺防治	李孟儒	149
第十一章	網路沈迷	林萬億	165
第十二章	學生心理健康疾患	陳香君	179
第十三章	校園危機處理	許悌蓉	195
第十四章	家庭評估與介入	林萬億、董國光	213
第十五章	學校與社區工作	董國光	231
第十六章	學校輔導團隊的分工與合作	林萬億	245
第十七章	學校社會工作的倫理判斷	胡中宜	265

## 附錄

一	各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78
二	全國合作式中途班	279
三	各縣市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281
四	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83
五	全國體驗 / 冒險教育辦理單位	284

CHAPTER

# 1

## 社會工作進入校園

林萬億

（2011） 網絡課程閱讀

全球已有超過30個國家，2萬多名學校社工師投入協助學生問題的解決，目標是協助學生、家庭、學校與社區排除受教育障礙，以提升學生的成功學習經驗（Huxtable and Blyth, 2002）。英國早在19世紀末就運用教育社會工作（education social work）來協助學生就學問題。1992年全英國教育福利專員約有5,500位，其服務對象有73%是中輟學生（Blyth and Cooper, 2002）。美國則是當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鼻祖。瑞典總計有1,500位學校社工師，平均每6千人口就有一位。芬蘭到了1993年，計有93個鄉鎮市220位學校社工師，另有80位學校社工師受雇於職業訓練機構中。丹麥約有50位學校社工師。挪威也聘有80人。匈牙利也有100位。德國各邦制度不同，西柏林一地就有1,000位學校社工師或社會教師，諾罕—威士特法連（Nordrhein-Westfalen）也聘有1,500人，黑森（Hessen）則聘有300位。與德國在地理位置、政治文化相似，也有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制度的國家，包括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立陶宛、奧地利以及斯洛伐克等6個國家。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就聘有400位學校社工師，亞伯他省也聘有50位。香港有亞洲最先進的學校社會工作制度，到了1979年正式納入政府政策，目前每1千位學生就有1位學校社工師。韓國也有學校社會工作制度。迦納（Ghana）這個非洲國家也受到美國影響，聘有400位學校社會工作人員（Huxtable, 1998）。本章以美國、臺灣為例，介紹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史。

## 壹、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史

### 一、訪問教師時期（1906-1921）

1906年秋，美國康乃迪克州的哈佛德（Hartford, Connecticut）的

北二中 (the Second North School)，校長寇爾 (Arthur D. Call) 發現學校裡有個 13 歲的女生妮麗 (Nellie) 學業程度只有小一，連個完整的句子都拼不出來。於是，他跑去請教哈佛德慈善組織會社 (Hartford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的主管，該主管答應派「友善訪問員」(早期社會工作者的稱呼) 畢雯 (Winifred S. Bivin) 去調查與協助。同年，紐約的哈特雷 (Hartley) 與格林威治 (Greenwich) 移民區，首先聘用兩名社工員擔任訪問員，負責訪問學生家庭，以增進家庭、學校和社區團體間的了解和聯繫。次年，波士頓的婦女教育協會 (the Women's Education Association) 聘學校訪問員來連結學校與家庭，以幫助兒童獲得更好的學習。

學校訪問教師的工作重點在於宣導強迫入學的觀念，引進學童個別差異的理念，以及關切學校教育對學童未來生活的影響等課題，結合教育與福利，促成學校與家庭的最大可能的合作。學校訪問員到了 1910 年都改稱「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

1913 年，紐約州羅契斯特 (Rochester) 的教育局聘用訪問教師，是最早的政府聘用學校社工師。1919 年「美國訪問教師與家庭暨學校訪問員協會」創立，並與社會工作全國會議共同舉行「訪問教師暨家庭學校訪問員第二次全國會議」，學校社會工作再度獲得國家的肯定。該組織於 1921 年改名「全國訪問教師協會」，其中 14 位開創者，包括了紐約、波士頓、哈福德等地訪問教師的三位先鋒卡伯特 (Jane Fullerton Culbert)、凱司 (Emma G. Case)，以及哈布魯克 (Sara Moulthrop Holbrook)。

1921 年，連中西部在內，就有 31 州聘任 244 位訪問教師 (Johnson, 1959; Hancock, 1982)。1923 年紐約的大英國協基金會 (Commonwealth Fund of New York) 提供經費支援少年犯罪預防方案，其中包括為美國 20 個鄉村與都市社區聘用 30 名學校訪問教師，

大大提升了學校社會工作的知名度 (Dupper, 2003)。1943 年「全國訪問教師協會」更名為「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NASSW)。

## 二、傳統臨床工作時期 (1921-1954)

1920 年代，心理衛生運動蓬勃發展，訪問教師也被要求必須扮演治療者的角色。以精神分析為基礎，學校社會工作進入傳統臨床模式 (Traditional Clinical Model) 的時期，提供情緒困擾與適應不良的學童的個別服務。1939 年美國已有 150 個學校實施學校社會工作 (Bye and Alvarez, 2007)。

1940 年代到 1950 年代間，學校社會工作人數增加，工作重點再次轉向臨床工作上，不僅對有情緒困擾的學童，學校社工師也需提供教育家了解學童的學校生活與各種心理發展，並且讓學校老師了解兒童情緒困難的原因，目的是為了使學童問題能夠獲得協助。學校社會工作轉向臨床工作重點的部分原因是學校社工師認為扮演臨床工作者的角色比起老是被稱為「曠課官員」(truant officer) 的角色來得聲望好些 (Radin, 1989)。當時美國已有 34 個州通過學校社會工作制度。依美國教育部的統計，約有 1,000 個全職訪問教師服務於 266 個社區。此時，學校社會工作仍然以個案工作為主 (Bye and Alvarez, 2007)。

1950 年代學校社會工作持續成長，大約有 1,700 人受雇於 450 個城市。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會員已有 650 人。

## 三、學校變遷時期 (1954-1965)

1954 年布朗 (Brown) 控告堪薩斯州的托匹卡 (Topeka) 學區

種族隔離。法院判定為不同種族分別設立教育設備基本上是不平等的，同時也是違憲的。學校必須取消種族隔離政策，以及處理過去以白人中產階級主導的學校教育，在教育、生活、語言上與日漸增多的有色種族的學生、家長的差異。改變學校體系以保障學童的學習權的呼聲升高，學校社工師也被要求協助改善學校的失功能（school dysfunction），從此學校社會工作進入學校變遷模式（School Change Model）的時代，採用的工作方法也不再局限於個案工作，已大量運用團體工作、社區組織等工作方法。

1955 年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又與其他 6 個社會工作協會合併，成立全國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並使得學校社會工作成為社會工作專業發展的重要一環。

#### 四、社區學校關係時期（1965-1990）

1960 年代，公共教育因種族隔離問題倍受社會各界抨擊，公立學校被批評存在教育機會的不公平，拉大少數民族、低社經地位學童和中產階級學童間的差距，造成受教育機會的不均。

1964 年的公民權利法案（Civil Rights Act）嚴禁受聯邦補助的學校因種族與國籍不同而有不公平對待。公立學校被認為需要改變，學校職員包括學校社工師、輔導諮商師等也都需要被改變。學校社會工作也被賦予擔任學校—社區—學生關係的橋樑，學校社會工作進入社區學校模式（Community School Model），或學校—社區—學生模式的時代。

1972 年，學校禁止對男女學生有不同的入學標準與待遇；並規定禁止公立學校對學生中的懷孕者與未成年母親有不平等對待。1973 年職業復健法案規定有學習障礙的學生需要有特別考慮與設備，而非僅



限於身心障礙教育法案中所規定的特殊教育學生群。因此，注意力缺陷過動症（ADHD）及愛滋病毒感染的學童也可獲得協助。

1974年兒童虐待預防與處置法案（Child Abus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Act）規定聯邦撥款補助各州預防與處置兒童虐待與疏忽案件，並設「國家兒童虐待與疏忽中心」。同年，少年法庭與少年犯罪預防法案規定聯邦政府補助各州推動中小學學童留校繼續升學方案。同時，家庭教育權與隱私權法案規定家長隨時可閱覽子女在校的紀錄，要求修改不正確與易令人誤解的資料的權利。

1975年的「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確認所有障礙兒童都有權利得到免費與適當的公共教育機會。1981的「教育鞏固與促進法」（the Education Consolidation and Improvement Act）授權聯邦撥款，補助執行治療與支持學業失敗的高風險學童與需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童方案。1987年史都華麥金尼遊民救助法案（Steward B. McKinney Homeless Assistance Act）通過撥款給學校，以確保無家可歸的兒童與少年可以接受公共教育。

1988年霍金斯－史塔佛中小學學校促進修正案（Hawkins-Stafford Elementary & Secondary School Improvement Amendments of 1988）再次授權學校提供新的教育方案，包括提供處於逆境中的學生服務。這項服務擴展學校社會工作針對高風險兒童與少年的預防與介入服務（Dupper, 2003）。1989年的「校園與社區遠離毒品法」，目標是無毒校園。

至此，美國的學校社工師的工作內容包括：（Costin, 1975; Allen Meares, 1977）

1. 評估學童的問題，
2. 向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家長澄清學童的問題，
3.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給有需求的學童與家長，